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565號

聲請人 陳○○

法定代理人 陳侑德

陳瑛秀

聲請人 陳○○

法定代理人 陳建霖

葉家英

聲請人 陳○○

陳○○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季廷

徐韋萍

聲請人 古陳淵妹

廖陳鳳英

陳彩蓁

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陳瀛章死亡，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  
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  
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  
文。

二、次按拋棄繼承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如按照民法第1174條所定方式為繼承權之拋  
棄，並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之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依

01 同法第76條及78條之規定尚非無效。但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  
02 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繼承權既係繼承遺產之權利，自  
03 應與特有財產為相同之保護，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  
04 將未成年子女之繼承權拋棄；且法定代理人代無行為能力子  
05 女為繼承權之拋棄，固屬處分行為無疑，縱法定代理人對於  
06 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所為繼承權之拋棄，而行使允許權，該行  
07 為亦應認為係法定代理人之處分行為。因此無行為能力或限  
08 制行為能力之子女如欲拋棄其繼承權，依民法第1088條第2  
09 項之規定，若非為子女之利益，法定代理人不得依同法第76  
10 條規定代為意思表示，或依同法78條之規定行使允許權，如  
11 代為或允許之在法律上亦屬無效。且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  
12 承之表示，係屬非訟事件性質，法院固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  
13 為已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然如前所述，未成年子女之  
14 法定代理人是否為其子女之利益而允許拋棄繼承，事關拋棄  
15 繼承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依非訟事  
16 件法第32條之規定，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  
17 據，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之要件。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丙○○、己○○、乙○○、丁○○均為未  
19 成年人，並為被繼承人庚○○之孫子女，此有聲請人所提之  
20 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憑，雖其等之法定代理人均向  
21 本院表示同意其等聲明拋棄繼承，然是否係為未成年子女之  
22 利益而同意尚非無疑。又被繼承人庚○○之繼承人即其配偶  
23 傅秀榮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依其所陳報之遺產清冊及被  
24 繼承人之財產、金融遺產資料所示，被繼承人庚○○之遺產  
25 價值大於債務，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  
26 71號卷宗查明無誤。再者，參酌我國現行民法就繼承已採  
27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制度，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  
28 務，僅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上開未成年人  
29 即聲請人若未拋棄繼承，不論遺債數額為何，其繼承所得之  
30 最小值亦僅為零，而其等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人聲明拋棄  
31 繼承，於遺產價值大於遺債數額之情狀下，將使其等喪失因

01 繼承取得之特有財產，故依客觀、形式上之觀察，顯已不利  
02 未成年人。從而，上開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其等聲請拋  
03 棄繼承之行為，既因非為聲請人之利益為之而歸於無效，在  
04 法律上自不生聲請人拋棄繼承權之效力。是揆諸前揭規定，  
05 聲請人丙○○、己○○、乙○○、丁○○之聲請均於法不合  
06 而應予駁回。

07 四、次查，聲請人甲○○○、辛○○○、戊○○分別為被繼承人  
08 之姊妹，係屬第三順位之繼承人，依前揭法條規定，須待前  
09 順位之繼承人均合法拋棄繼承權時，始取得繼承權。惟上開  
10 第一順位之孫輩繼承人即聲請人丙○○、己○○、乙○○、  
11 丁○○所為之聲明拋棄繼承，既因不符其等利益而應予駁回  
12 已如前述，則聲請人甲○○○、辛○○○、戊○○即非現時  
13 合法繼承人，自不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甲  
14 ○○○、辛○○○、戊○○之聲請均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

15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16 定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